

三星财险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21220240912000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并存放于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的直接损毁，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供电线路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
- （二）供电部门发生故障或施工失误；
- （三）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
- （二）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或超过使用年限；
- （三）海啸、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因家用电器的损毁导致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 （二）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